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
- （二）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三）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 （四）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 （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贯彻落实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

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 8 人。内设股室 1 个，分别为：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医疗保障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股级事务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5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3.8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753.82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753.82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75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特定项目类预算 6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3.82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09.82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9.28万元、津贴补贴21.64万元、奖金6.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63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5.99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5.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离休干部医药费专项50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我区离休干部医疗服务水平，切实加强医疗管理。

（2）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专项160万元。主要用于妥善解决区属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问题。

（3）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专项1万元。主要用于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4)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项 400 万元。其中上级收入 20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全额救助、低保对象“一站式”结算、资助特殊人群参保等工作。

(5) 城乡居民医保特殊门诊专家评审费专项 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参保人员特殊门诊医疗基本需求，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

(6) 参保缴费代办工作劳务费（农村居民）等相关工作经费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99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0.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一般性开支。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2.8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5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82 万元，项目支出 628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